

平顶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顶山市审计局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平残联〔2022〕16号

---

## 关于印发《2022年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42号）和《2022年平顶山市重点民生事实工作方案》精神，市残联等10部门共同制定了《2022年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2022年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帮助残疾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依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19〕6号）和《关于印发2022年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残联〔2022〕17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完善政策，提升服务质量，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改善残疾儿童生活品质，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让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 二、任务目标和救助条件

### （一）任务目标

为符合救助条件的不少于 1261 名 0—14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基本实现动态上的应救尽救。

### （二）救助条件

——具有平顶山市户籍或居住证，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并经诊断或评估认定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和有康复价值的残疾儿童的 0—14 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肢体残疾矫治手术年龄放宽到 16 周岁。

——多重残疾儿童同一周期内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残疾类别接受康复救助。

## 三、救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到县级残联申请认定，救助内容和标准参照《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执行。有结余救助资金的县（市、区）残联商同级财政，可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年 20000 元，优先保障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残疾儿童、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和个人自付额度较大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时间为每年 10 个月，不足 10 个月的，可根据本地平均每月补助标准，按救助对象训练月数补助康复费用；接受门诊康复的残疾儿童参照执行。视力残疾儿童训练时间为 5

个月。训练时间以受助儿童本周期内实际到机构之日起，到周期结束期间有效在训时间计算。康复机构做好每日（月）考勤记录和康复训练档案记录，并由监护人（委托代理人）确认签字。

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省内外异地康复的需开具异地转介服务申请），经县级残联审核通过，转介到残疾儿童监护人自愿选择的定点康复机构，按救助对象实际康复周期补助康复费用。

#### **四、审批与安置**

为避免残疾儿童错过最佳康复期，实现“早干预、早治疗、早康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根据康复需求随时审核审批，申请进定点康复机构康复服务的，经县级残联审核后，按照机构接收时间安置到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并及时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

#### **五、康复服务流程**

（一）申请。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持残疾儿童的户口簿（居住证）、康复机构诊断/评估证明、3张2寸免冠照片，填写《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备案表》（附件2），选择意向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由县级残联办理。一个救助周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定点康复机

构（特殊情况经县级残联审核同意，可变更一次）。

（二）审核。县级残联对符合康复训练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审核登记，并及时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协调有关定点康复机构做好康复安置，需要下一周期连续康复训练救助的，经县级残联审核需重新办理手续。

（三）救助。申请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凭《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备案表》（附件2）到选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办理康复训练注册登记，接受康复救助。康复机构为每名救助对象建立一人一档的《残疾儿童康复档案》，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由康复机构负责保管。

（四）资金拨付和费用结算。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应及时按照《平顶山市残疾儿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程序，向县级残联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县级残联审核后，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应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算手续。于12月15日前报市残联备案。

## 六、职责分工

各有关单位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做好有关康复机构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并加强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对接，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一）市残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对县级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二）县级残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做好宣传发动、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摸底等工作；组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检查、指导、评估等工作；加大线上申请宣传力度，做好救助对象申请审核，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提交资料的审核；将救助对象信息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儿童救助资金审核申报结算，救助儿童信息汇总，每季度至少向机构拨付救助资金一次，鼓励支持补助资金纳入“一卡通”惠民惠农管理，探索“一站式”结算模式；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等。做好数据统计与汇总工作，并于每月25日前报告工作进度，12月15日前报告全年工作落实及资金支付情况。

（三）发展改革部门支持县（市、区）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建设，增加服务供给，形成专业化的康复网络；组织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点民生实事评价考核。

（四）教育部门实施残疾儿童学前融合教育支持项目，支持特殊儿童教育质量提升；对具有教育资质的定点机构加强管理和指导；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

（五）民政部门组织指导有条件的民政服务机构开展残疾

儿童康复服务及康复救助工作；配合残联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定点康复机构，并做好本部门定点康复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加强社会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残疾儿童康复。

（六）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及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上级拨付的残疾儿童康复经费和本级经费，确保按政策和分担比例足额拨付资金；优化结算办法，加强资金支付进度，每季度结算不低于一次；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七）卫生健康部门要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康复医疗队伍建设，做好残疾儿童筛查、诊断、康复等工作，加强对本辖区定点医疗康复机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八）审计部门监督相关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九）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康复服务价格监管，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综合执法工作，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 医疗保障部门完善医保政策，优化医保服务，按规定将符合要求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提高残疾儿童康复保障水平。

(十一) 乡村振兴部门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要求，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中的残疾儿童家庭动态监测，并给予扶持。

## 七、保障措施

(一) 做好残疾筛查。县(市、区)残联会同卫生健康、教育、民政部门开展残疾儿童筛查，了解残疾儿童康复需求与服务状况，建立筛查档案，掌握残疾儿童底数。

(二) 落实保障政策。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救助对象按规定进行报销后，自付部分再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在救助标准内据实给予补助，超出救助标准部分由残疾儿童家长自行承担。

(三) 加强资金保障。在中央、省级补助基础上，市财政按照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对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给予支持。各县(市、区)要切实承担起资金保障责任，纳

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四）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市残联会同民政、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公开择优确定定点康复机构，并实行动态管理；卫生健康、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监督管理；定点康复机构按照有关服务标准、服务规范等规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为残疾儿童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办队伍建设，市、县级残联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救助申请、审核、信息统计汇总等工作，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立足残疾人事业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机制，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目标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充分发挥政府残工委作用，加强协调沟通，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落实到位，让残疾儿童及时得到康复服务和救助，解除其家庭沉重的负担。及时解决儿童救助工作中的问题。

（二）加强机构建设。各县（市、区）要成立残疾儿童康复技术督导组，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技术研究、技术指导、技术管理、人员培训，指导辖区内定点康复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高服务质量。各县（市、区）要强化便民服务意识，探索门诊康复训练，满足不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保证康复训练的连续性，提高康复效果和满意率。

（四）加强资金管理。各县（市、区）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付，及时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拨付到位，并加强对辖区内机构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和不按规定使用康复经费的机构，除追回救助资金外，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残联、各部门要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公益短信、微信、微博、网络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传递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其他要求。各县（市、区）残联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绩效报告报市残联。

附件：1.2022年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分配表  
2.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备案表

附件 1:

## 2022 年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任务数（名）
汝州市	400
舞钢市	25
宝丰县	110
郟县	200
鲁山县	120
叶县	140
新华区	80
卫东区	80
湛河区	70
石龙区	8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8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
合计	1261

说明：各县（市、区）任务数为最低任务数，依据《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要求，2022 年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动态意义上的应救尽救。

附件 2:

## 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备案表

申请人/监护人信息				
申请方式	监护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他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机构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地	户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申请机构名称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与残疾人关系	父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手机		监护人固定电话		
残疾儿童及申请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民 族		
申请救助服务内容	1.手术：人工耳蜗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矫治手术 <input type="checkbox"/> 2.辅助器具：助听器 <input type="checkbox"/> 假肢 <input type="checkbox"/> 矫形器 <input type="checkbox"/> 轮椅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椅 <input type="checkbox"/> 站立架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盲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3.康复训练：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孤独症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免冠照片 (2寸)
残疾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级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所属区划	省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社区			
户籍地址				
住所所属区划	省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社区			
居住地址				
诊断或评估结果				
意向服务机构				
申请信息确认	我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后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县(市、区)残联 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备注：1. 本表由残疾儿童监护人通过现场申请时填写，定点康复机构和县（市、区）残联分别留存；残疾儿童监护人经网上申请的直接下载打印留存。2. 儿童的户籍证明（户口本、身份证等）、居住证明（居住证、工作居住证等）及医疗、康复机构诊断、评估证明等上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管理平台，复印件由县（市、区）残联留存备查。3. 通过监护人、委托他人申请的填写申请人姓名、申请人身份证号；通过委托机构申请的填写申请机构名称、机构统一信用代码。4. 此表必须填写完整。